

永遠的約

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(何二：19)

以色列是神特別揀選的子民，卻從開始就行邪淫，隨從崇拜偶像的惡俗，離棄真神；所以神讓他們被擄，飄流外邦。

在受足了管教之後，神的餘民要再歸回應許之地。到那時候，他們必以神忌邪的心為心，完全離棄迦南的宗教，知道恨神所恨的，連“巴力”(就是“我主”的意思)的名號也厭惡，更不要說崇拜巴力了；他們與神有了新的關係，改稱神為“伊施”(就是“我夫”的意思)。這深切親密的“認識”，只能以夫婦來比喻，凡事相共，隱秘相交，到沒有自己隱秘的地步；真如同“二人成為一體，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與教會說的”(弗五：31,32)。使徒的話，實在是聖靈所啟示的奧秘，“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”(弗三：6)。對於為了破裂的婚姻而痛苦的先知，該是何等的安慰：

當那日，我必為我的民，與田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，並地上的昆蟲立約；又必在國中折斷弓刀，止息爭戰，使他們安然躺臥。
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，以仁義，公平，慈愛，憐憫，聘你歸我；
也以誠實聘你歸我，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。(何二：18-20)

神照著祂自己樣式造人的時候，賦予人以崇高的地位和權柄，“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”(創一：26)。只是當人犯了罪，才失去了這神賜的權柄，地也不再效力。到復新的日子，神與人的正常關係恢復了，不但人與人之間有了和平，樂園的景況也重新實現。

這美好的應許，不是靠人的努力得著的，而是照著神的定旨和

先見，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，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所立的新約。祂“用自己的血，從各族，各方，各民，各國中，買了人來，叫他們歸於神”（啟五：9）。祂所付出極重的“聘金”，不是用世上“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”（彼前一：18,19），贖信的人作祂羔羊的妻。到祂婚娶的時候，那該是何等的喜樂與榮耀呢！願我們常頌讚主，“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”（羅一五：10），等候那日子。